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13000170 号),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